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雯丽发行12,088,400股股份,向杨玉富发行7,618,739股股份,向王丽坤发行5,688,658股股份,向刘跃军发行18,895,400股股份,向崔江涛发行12,351,361股股份,向杜东峰发行8,667,782股股份,向裴文照发行3,706,318股股份,向徐航发行1,236,955股股份,向吕永峰发行618,4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68,0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批复内容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48次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计师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标的公司有关事项的最新情况,本公司对首次披露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修订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在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三章等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九)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向汇特耐材增资的用途。

3、根据本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处更新了变动后的相关数据。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交易终止风险"、"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交易终止风险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处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并更新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等处补充披露雨山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和毛利率变动对其估值的影响。

6、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等处补充披露汇特耐材财务状况和融资风险可能对濮耐股份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处更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8、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处补充披露雨山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度。

9、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7、汇特耐材融资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五)汇特耐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汇特耐材主要负债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7、汇特耐材融资风险"等处更新和补充披露汇特耐材向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情况。

10、汇特耐材已收到云南曲靖雄业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额诉讼款项,因此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8、诉讼及仲裁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三)未决诉讼及仲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8、诉讼及仲裁风险"等处删除相关内容。

11、汇特环保和原恒科技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因此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删除"9、对外担保风险 、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五)汇特耐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更新相关情况。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二)雨山有限历史沿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之"10、经营风险"等处将"马鞍山市雨山有限机械有限公司"更正为"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3、汇特耐材于2014年9月1日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载所属单位包含汇特环保,因此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0、经营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14、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商标、知识产权、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资质"、"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之"10、经营风险"等处更新相关内容并删除汇特环保资质风险相关内容。

1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事项"之"(二)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第十二章、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之"八、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之"(二)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处更新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之"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之"八、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处更正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最近三年合计现金分红金额。

1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雨山有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应收账款"、"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五)汇特耐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汇特耐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应收账款"等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雨山有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4)固定资产"之"①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雨山有限房产证办理情况及未办理房产证的影响、更新上海雨山房屋使用情况。

1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雨山有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5)无形资产"之"②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雨山有限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租期有效情况及其影响。

1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雨山有限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八)汇特耐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处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十)雨山有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5、雨山有限目前正在执行的订单"、"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5、汇特耐材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订单"等处更新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订单。

2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保持较为稳定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2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二)汇特耐材历史沿革"之"11、报告期内汇特耐材股权转让原因说明"中补充披露郑慧丽与裴文照之间股权转让原因说明。

2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四)汇特耐材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汇特环保"中补充披露汇特环保历史沿革。

2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特耐材产品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分析。

2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6、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汇特耐材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11、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商标、知识产权、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资质"中更新汇特耐材新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十四)诉讼"中更新雨山有限与利尔开元的诉讼进展情况。

29、在"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及失败的补救措施"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其是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30、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一)雨山有限盈利预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二)汇特耐材盈利预测"等处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31、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二)汇特耐材盈利预测"中勘正汇特耐材盈利预测报表数据。

32、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在"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中增加备查文件。

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2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星期日)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7人,代表股份284,405,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6,089,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6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3,489,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3、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14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2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64%;反对2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王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205,62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3,94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 1,6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增补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同意204,033,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4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该议案属于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事项。中小投资者同意109,777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反对1,476,400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89%;弃权112,900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5%。

(2)增补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同意204,033,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4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该议案属于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事项。中小投资者同意109,777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反对1,476,400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89%;弃权112,900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5%。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4,0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2%;反对1,5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7%;弃权5,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本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6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2月18日也通过上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8人,代表股份数93,062,7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062,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8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36人,代表股份数4,000,1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不是特别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转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27,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71%;反对2,13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9%;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36,82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7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反对2,135,2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14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赵勇、郑鑫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京山轻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并赵勇、郑鑫律师签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35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债务豁免的提案;

此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债务豁免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